



#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中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罷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2.	委任黃炳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3.	委任夏萍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4.	委任王麗姣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5.	委任林柏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其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七項普通決議案)。		
8.	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至董事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八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 \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於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於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表公司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